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倪竹薇
電話：03-8224500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EvelynNi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900726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09007264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09年度人事業務政策目標及執行內容「落實政策要求 和資料正確性」辦理事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4月10日總處 給字第10900306551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政策目標之執行內容分述如下：

(一)各機關學校用人費用管理資訊系統：

1、法定給與部分：

(1)109年4月本(年功)俸、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須 經用人費用系統檢核無誤。

(2))地域加給資料應為當月薪資清冊實支數或「WebHR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」自動展算之數額，請預為確認系統資料正確性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將抽調109年4 月薪資清冊確認，抽調機關將另案通知。

2、法定給與以外其他給與部分：

(1)各項資料報送、確認稽核之作業期程請參見用人費



109/04/20



用 系統109年2月25日公告。

(2)各機關應於109年6月30日前完成 F 表中之

「F0001-1 加班費」、G獎金、H保險、R退離人員之退離及卹償 給與及Z表中之「Z0002-1機關年度總決算數之公務預算經常門實現數」等依機關按年填報表別108年度資料(按，所屬機關未具獨立預算由上級機關統一編列者，由編列預算機關報送)。

3、前開法定給與及法定給與以外其他給與檢核條件說明詳 如附件。

(二)生活津貼部分：生活津貼系統政務人員及公教人員(不含 因流產請領生育補助者)自109年1月至8月止申請生活津 貼之家屬資料(含稱謂、姓名及身分證字號；其中結婚及 子女教育補助毋須檢核稱謂欄位)，與公務人力資料庫表 16相符。

三、用人費用系統及生活津貼系統開放各機關檢核異常(錯誤)資 料確認及主管機關稽核功能之期程如下：

(一)法定給與部分：109年5月1日至同年月31日。

(二)法定給與以外其他給與部分：109年7月1日至同年月15日。

(三)生活津貼部分：109年9月1日至同年月30日。

四、就本案內容如有疑義，請洽本府承辦人，電話：8227171轉 306、307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2020/04/17
16:41:36
電子公文
交換

裝

公換章
子文

訂

36

線